

关于《华宝-宝晟类固定收益资金信托计划》下调受托人固定管理费率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（受益人）：

根据《华宝-宝晟类固定收益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》相关约定，我司作为《华宝-宝晟类固定收益资金信托计划》受托人，就拟下调《华宝-宝晟类固定收益资金信托计划》受托人固定管理费率的情况提示如下：

《华宝-宝晟类固定收益资金信托计划》原受托人管理费之固定管理费费率为 0.5%，现受托人根据实际运作情况，同时为了维护全体受益人信托利益，拟下调受托人固定管理费率至 0.2%，下调日期拟定为 2014 年 4 月 1 日。

特此公告。祝您身体健康，万事如意！

